

气候危机与企业责任

Climate crisis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

当前,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、不稳定性因素增多,面临后疫情时代通胀压力加大、全球供应链调整等多重挑战。同时,气候危机的影响也在不断加剧,根据世界气象组织报告,2015年以来,全球已经创下多个最热年份。2021年仍是历史上最热的年份之一,全球平均气温比1850—1900年平均气温高出约1.11℃。2022年3月1日发布的《中国气象公报》显示,2021年我国平均气温比1981—2010年平均水平偏高了1℃,成为我国70年来最暖的一年!高温热浪、洪涝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,气候变化影响凸显,正在对人类生存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,国际社会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谈判,2015年达成了《巴黎协定》,确定了到本世纪末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2℃以内,并努力限制在1.5℃以内的长期目标。根据IPCC近日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,如果要实现温升控制在1.5℃以内目标,需要全球温室气体排在2025年前达到峰值,并在2030年前减少43%;同时,甲烷也需要减少约三分之一。这是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。

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,中国一直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发挥着参与者、引领者、贡献者的角色。“十四五”时期,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关键时期,提出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,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并向世界做出力争2030年前碳达峰、2060年前碳中和的庄严承诺,这必将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变革,也将为解决全球环境和气候问题做出积极贡献。


企业既是经济发展的主体,也是减污降碳、科技创新的主体,在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潮流下,加快绿色低碳发展,不仅是企业的社会责任,也是创造和保持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。企业履行气候

治理社会责任,重点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发力。

一是主动适应强化绿色低碳约束的政策环境。目前,国家已构建起以1+N政策体系为基础的“双碳”宏观战略,加强对企业的环境与气候监管,是大势所趋。根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企业气候行动指数数据,44%的企业已作出气候承诺,但只有13%发布企业碳中和目标,多数企业还没有真正准备好。企业应充分利用国家政策转型带来的战略机遇,主动转型,树立ESG理念,加快绿色低碳创新,形成新的市场竞争优势,抢占未来国际竞争制高点。

二是提高气候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。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正带来一系列风险,包括127个关键气候风险和8类代表性关键风险,同时,在绿色低碳政策约束下,高碳行业成为搁置资产的机率也在提高。企业在制定发展战略时,要加强气候风险识别能力,引入绿色保险,降低因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损失;在投资策略上,要增加对绿色低碳技术的投资,减少对高碳行业的投入,避免未来的资产搁置。

三是主动披露环境气候信息。2021年5月,生态环境部印发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,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。根据有关报告,目前上市公司在减排目标设定和披露上刚刚起步,2021年只有16%的企业披露碳减排目标。未来企业应逐步提高对环境气候信息披露的认识和能力,切实提高信息依法披露的水平,回应社会关切,保证公众充分的知情权,接受公众监督,落实企业环境与气候责任。

四是加强绿色低碳企业文化建设。广泛开展针对企业管理者的绿色低碳教育培训,鼓励企业员工参与绿色低碳宣传活动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,营造绿色低碳文化氛围,加强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宣传,讲好企业绿色低碳故事。

田城川